# 淡江大學研究生碩博士論文撰寫格式要點

94.05.13 9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0.19 9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9 10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9 10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22 處秘法字第1000000024號函公布

101.05.09 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04 處秘法字第1010000028號函公布

104.05.20 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17 處秘法字第1040000037號函

106.05.05 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05 處秘法字第1060000024號函公布

107.05.23 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06 處秘法字第1070000017號函公布

108.05.17 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13 處秘法字第1080000012號函公布

108.10.23 10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19 處秘法字第1080000051號函公布

110.05.21 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0.07.07 處秘法字第1100000020號函公布

一、為研究生修滿應修學分、得申請參加學位考試，其撰寫論文有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論文封面用紙：碩士論文限用一百磅橘黃色紙張，封面以黑色字體為準；博士論文採黑色封面燙金字體之精裝本。

三、論文封面及書脊格式：

(一)論文封面可採直式或橫式，A4尺寸大小如下：

１、直式：

|  |
| --- |
| 淡江大學(系、所名稱)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論文題目)研究生：　　　撰中華民國　年　月 |

２、橫式：

|  |
| --- |
| 淡江大學(系、所名稱)碩士論文指導教授：(論文題目)研究生：　　　撰中華民國　年　月 |

(二)論文書脊須註明學校名稱、系所名稱、論文名稱及研究生姓名等。

四、論文內首頁應裝訂「博(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簽名單」及論文授權書，「博(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簽名單」格式如下：

|  |
| --- |
| 　　　　博士班　　　君所提之論文　　　　　　　　　　　　　　　　　（題目），經本委員會審議，認為符合博士資格標準。學位考試委員會　主任委員　　　（簽章）委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表單編號：ATRX-Q03-001-FM039 |

五、論文內次頁依次應裝訂「中、英文論文提要」，其內容宜依研究目的、文獻、研究方法、研究內容及研究結果等撰寫五百字至一千字，格式如下：

(一)中文論文提要格式：

|  |
| --- |
| 論文名稱：　　　　　　　　頁數：校系(所)組別：淡江大學　　學系(研究所)　組畢業時間及提要別：　學年度第　學期學位論文提要研究生：　　　　　指導教授：論文提要內容：關鍵字：表單編號：ATRX-Q03-001-FM030 |

(二)英文論文提要格式：

|  |
| --- |
| Title of Thesis: Total pages:(Triple space)Key word:(Double space)Name of Institute：(Double space)Graduate date: Degree conferred:(Double space)Name of student:(in English) Advisor:(Double space) (in Chinese)Abstract:表單編號：ATRX-Q03-001-FM031 |

六、若因涉及國家機密、申請專利或法律另有規定等特殊情形，並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及各系、所、學位學程認定，論文得不予公開或一定期間內（至多五年為原則）不公開者，應填寫「淡江大學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裝訂於學位論文中，由教務處提送國家圖書館憑辦。

七、論文全文電子檔案須依學校規定上傳至「淡江大學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系統」。

八、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會通過並簽證後，須繳交紙本三冊（其中一冊須裝訂學位考試委員簽名單正本），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核可，本校覺生紀念圖書館複審後，再至教務處辦理離校手續。

九、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博士班，其學生碩、博士論文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者；碩士論文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者，其封面、背脊、提要等改以「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等稱之，並應撰寫提要，報告格式則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